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游富忠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20122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8P000704_1120122462_112D2003634-0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各機關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基隆市安泰護理之家、基隆市私立仁愛護理之家、新昆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喜安護理之家、博愛護理之家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、聯安護理之家、暘基康復之家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、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